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七条：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	第三十七条：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如有与《公司章程》冲突之处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的满足公

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发展经营情况，为此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。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